# 区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 区域发展综合事务经费

项目单位：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易家街办事处

主管部门： (盖章)

2019年8月

2018年度区域发展综合事务项目

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项目概况

1.项目内容

2018年项目预算总额72,000.00元，系零散税收协管员经费。

2.完成概况

2018年完成零散税收协管员经费发放71,617.44元。

(二)项目预算绩效目标

1.产出目标

①完成零散税收协管员经费发放人数年度目标值2人、实际值2人；

2.效果目标

①零散税收协管员满意度年度目标值95%、实际值100%。

二、项目绩效分析

(一)项目管理情况

1.业务管理情况

根据上级文件的精神和年初绩效目标开展工作、通过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对项目质量控制、项目验收、项目基础资料等各个方面进行有效的管理。

2.财务管理情况

①预算安排、资金到位及实际执行情况

项目年初预算72,000.00元、调整后预算为72,000.00元、到位资金72,000.00元、实际支出71,617.44元，预算执行率99.47%。

(二)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

1.产出目标

①完成零散税收协管员经费发放人数年度目标值2人、实际值2人；

2.效果目标

①零散税收协管员满意度年度目标值95%、实际值100%。

三、自评结论

(一)自评结论

1.自评得分：99.89分

2.综合评价

总体来看，2018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，项目符合国家政策，立项规范，绩效目标基本合理，实施、管理规范有序，产出、效益良好。但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工作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方面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加强。

3.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①对绩效评价工作认识需进一步加强，绩效评价体系需进一步建立、完善。评价过层中发现部分下属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足，造成实际执行未制定相应的绩效评价相关制度，绩效目标管理，指标体系不够完善、绩效指标标的细化、量化有待改善，对项目执行过程的控制、监督有效约束不够，对项目效果认识与宣传力度不足，相关工作档案存在不完整等问题。

采取的措施：进一步把绩效评价工作放到更重要的地位，把绩效管理的理念和要求融入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各个环节，建立事前有目标、事中有监控、事后有评价、结果要运用的全过程绩效运行机制。根据项目长期绩效目标、结合财政部门的要求和自身演出的管理要求，合理设计具体绩效目标，将绩效目标与部门工作有机衔接、有效结合，定期进行绩效考核，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引作用，增强项目承担单位绩效管理意识，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。

四、2018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（附后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18年度区域发展综合事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| | | | | | | | |
| 填报日期： | 2019.8 |  |  |  |  |  | 总分： | 99.89 |
| 项目名称 | 区域发展综合事务项目 | | | | | | | |
| 主管部门 | 武汉市硚口区易家街办事处 | | | 项目实施单位 | | | 城管办 | |
| 项目类别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 √ 2、专项资金 □ 3、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□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属性 | 1、持续性项目 √ 2、新增性项目 □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类型 | 1、常年性项目 □ 2、延续性项目 √ 3、一次续性项目 □ | | | | | | |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|  | 预算数（A) | 执行数(B) | | 执行率(B/A)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 | |
| （20分） 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7.20 | 7.16 | | 99.44% | 19.89 | |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| | 年初目标值（A) | 实际完成值(B) |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（40分） | 数量指标 | 发放零散税收协管员经费人数 | | | 2 | 2 | | 40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 | 零散税收协管员满意度 | | | 95% | 100% | | 20 |
| （40分） | 街道居民公共服务满意度 | | | 90% | 91% | | 20 |
| 备注： | | | | | | | | |
| 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 | | | | | | | | |
| 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)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 | | | | | | | | |
| 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 | | | | | | | | |
| 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 | | | | | | | | |